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9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3、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长虹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0人，代表股份353,165,0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4,010,9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7人，代表股份79,154,0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6人，代表股份36,661,6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61,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65%；反对14,598,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7%；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57,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928%；反对14,598,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205%；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38,430,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79%；反对14,136,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8%；弃权5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27,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099%；反对14,136,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598%；弃权5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03%。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38,43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05%；反对13,828,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6%；弃权8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36,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347%；反对13,828,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197%；弃权8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5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38,41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48%；反对12,93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9%；弃权1,8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2%。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16,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01%；反对12,939,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951%；弃权1,8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48%。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38,290,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1%；反对13,072,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15%；

弃权1,8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4%。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786,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264%；反对13,072,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565%；弃权1,8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71%。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38,340,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3%；反对13,02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0%；弃权1,8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836,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630%；反对13,021,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74%；弃权1,8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96%。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38,396,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2%；反对12,653,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8%；弃权2,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892,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163%；反对12,653,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131%；弃权2,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6%。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41,892,7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82%；反对10,351,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1%；弃权9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5,389,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33%；反对10,351,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54%；弃权9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13%。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38,590,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33%；反对11,505,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7%；弃权3,0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2,087,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71%；反对11,505,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20%；弃权3,0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9%。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39,64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08%；反对10,120,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7%；弃权3,4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3,13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125%；反对10,120,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53%；弃权3,4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2%。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38,301,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12%；反对11,346,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9%；弃权3,5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797,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566%；反对11,346,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30.9502%；弃权3,5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10项子议案已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01,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97%；反对14,203,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8%；弃权5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898,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308%；反对14,203,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423%；弃权5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07,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5%；反对14,091,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9%；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04,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480%；反对14,091,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54%；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41,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11%；反对13,855,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32%；弃权8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38,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404%；反对13,855,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925%；弃权8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27,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69%；反对13,762,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9%；弃权9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2%。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2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006%；反对13,762,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389%；弃权9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5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57%；反对13,848,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4%；弃权8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54,674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846%；反对13,848,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748%；弃权8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229,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42%；反对 13,27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89%；弃权 6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2,726,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900%；反对 13,27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101%；弃权 6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8,478,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4%；反对 14,024,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0%；弃权 6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1,975,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03%；反对 14,024,0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527%；弃权 6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83,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28%；反对14,024,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0%；弃权6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1,97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31%；反对14,024,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527%；弃权6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949,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79%；反对12,242,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5%；弃权9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3,445,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518%；反对12,242,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931%；弃权9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宋爱玲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